

#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

2017 年第 3 号

##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、核定征收率的公告

为了加强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法字〔1995〕6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、核定征收率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

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项目，对价格在 20000 元/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单套房屋，预征率为 6%。

### 二、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

（一）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项目的，对同一清算项目

的同类房地产平均价格在 20000 元/平方米（含）至 30000 元/平方米的，核定征收率为 12%。

（二）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项目的，对同一清算项目的同类房地产平均价格在 30000 元/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，核定征收率为 15%。

（三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15%。

1. 擅自销毁账簿或账目混乱，造成收入、扣除项目无法准确计算的。

2. 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或不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纳税资料的。

3. 申报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，又无正当理由的。

4.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未按规定期限清算，经税务机关责令清算，逾期仍不清算的。

### 三、政策衔接问题

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项目，价格在 20000 元/平方米以下的单套房屋，预征率仍按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豫地税发〔2010〕28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项目的，对同一清算项目的同类房地产平均价格在 20000 元/平方米以下的，核定征收率仍按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执行时间

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第一条（三）的内容同时废止。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2017 年 8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分送：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，省局直属各单位。

---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6日印发

---

